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雇员伤害责任免除保险条款

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遭受的任何身体伤害，疾病、职业病、残疾、休克、精神痛苦或精神损害，包括由此引起的死亡，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